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835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5條第4項。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2826
 - （四）傳真：02-23317054
 - （五）電子郵件：kant600@immigration.gov.tw
- 五、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預定於明（113）年1月1日施行，且公告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明定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之原則及例外，且同條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遞移)增列授權訂定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 二、增訂申請人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申請後出國(境)者，移民署得以書面通知於一個月內入國(境)接受面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因實施面談之需要，移民署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依親對象或相關之人到場陳述其與申請人之互動及其他相關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以書面委任律師在場及委任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受任律師在場得從事及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限制或禁止受任律師在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申請人於實施面談時始為委任律師、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應用通譯。(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實施面談時間之原則與例外，及逾二十二時由本署安排住宿處所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實施面談辦法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原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爰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六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	第三條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u> （以下簡稱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

<p>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p> <p>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p> <p>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p>	<p>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p> <p>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p> <p>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u>入出國及移民署</u>指定處所接受面談。</p>	
<p>第四條 移民署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p>	<p>第四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u>入出國及移民署</u>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應備下列文件：</p> <p>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者，免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佐證資料。</p>	<p>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應備下列文件：</p> <p>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者，免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佐證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移民署受理申請後出國(境)者，移民署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入國(境)，並至指定處所接受面談。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國(境)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申請人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申請案後出國(境)，以致移民署無法實施面談之情形，為保障受面談者之權益，爰增訂移民</p>

<p>。</p>		<p>署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入國（境），並至指定處所接受面談；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國（境）者，不在此限。</p> <p>三、倘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一個月內入國（境），並到場接受面談，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移民署因實施面談之需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依親對象或相關之人到場陳述其與申請人之互動及其他相關情形，並製作書面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實務上之需要，針對申請人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經審認有實施面談之必要，宜明文規範，得視實際情況，以書面通知其在臺灣地區依親對象或相關之人到場陳述彼此互動等相關情形，以佐證受面談者陳述內容之可信程度，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明定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依親對象或相關之人</p>

		<p>到場陳述其與申請人之互動及其他相關情形，並製作書面紀錄。</p> <p>三、受通知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則由移民署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併此敘明。</p>
<p>第八條 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p> <p>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p> <p>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採納受任律師表示之意見及內容。</p> <p>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律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三、委任事由。</p> <p>四、委任年、月、日。</p> <p>委任之撤回，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且為促使申請人及早選任律師，爰於第一項明定移民署應主動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以保障其權益。</p> <p>三、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申請人委任律師人數宜有所限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關代理人規定「以三人為限」，於第二項明定每一申請人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p> <p>四、配合實務上之需要，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提出委任書時機及未及時</p>

<p>受任律師到場時， 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p>		<p>提出之法律效果宜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採納受任律師表示之意見及內容。</p> <p>五、配合實施面談之實務需要，委任書應記載事項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四項明定委任書應記載申請人及律師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委任事由及委任年、月、日等事項。</p> <p>六、申請人撤回委任律師之方式及法律效果，宜予明確規範，爰於第五項明定委任之撤回，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p> <p>七、為避免他人冒用受任律師名義，爰於第六項明定受任律師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p>
<p>第九條 受任律師於申請人接受面談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實施面談順遂，受任律師在場權限宜</p>

適時表示法律意見；申請人陳述內容有重大遺漏情形者，始得代為回答。

受任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錄影或錄音。

二、拍攝面談紀錄。

有明確規範，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度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受任律師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且考量申請人因不諳法律，可能陳述內容有重大遺漏而受到誤解，以致於承擔不利益之後果，是以，申請人回答內容出現重大遺漏情形，受任律師允宜得代為回答，以發現真實，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接受面談時，受任律師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申請人陳述內容有重大遺漏情形者，受任律師始得代為回答。

三、現行移民署實施面談程序，已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及存檔，以保障程序合法性，且

		<p>製作面談紀錄，可供日後於行政救濟程序時調閱參考，無再由律師錄影、錄音或拍攝面談紀錄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律師在場不得錄影、錄音或拍攝面談紀錄。</p>
<p>第十條 受任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限制其發言；妨礙實施面談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其在場：</p> <p>一、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p> <p>二、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有其他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不當行為，經制止不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任律師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有其他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不當干擾行為，該如何處置宜有明確規範，爰明定受任律師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或有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或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其他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不當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得限制其發言；其妨礙實施面談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其在場。</p> <p>三、申請人對於限制或禁止律師在場處置不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得於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併此敘明。</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實施面談時，始為委任律師在場之意思表示者，移民署應改期面談。但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於實施面談時，始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在場者，已實施之面談不受影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申請人於移民署實施面談時，始為委任律師在場之意思表示者，應否繼續實施面談宜明確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改期面談。但以一次為限，以避免申請人無故藉機遲延面談。</p> <p>三、申請人於實施面談時，始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在場，已實施之面談是否受影響，亦宜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後，始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在場者，已實施之面談之效力不受影響。</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移民署於面談時，應<u>用通譯，並得以文字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及由申請人以相同方式陳述</u>。</p>	<p>第六條 申請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接受面談之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抑或為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宜明確規範應由通譯傳譯之，並得以文字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及由申請人以相同方式陳述，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等規定，明定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p>

		<p>語言者，移民署於面談時，應用通譯，並得以文字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及由申請人以相同方式陳述；「入出國及移民署」並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p> <p>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p> <p>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p> <p>實施面談應於日間為之。但經受面談者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p> <p>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逾二十二時由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供受面談者等候翌日接受面談；於住宿處所等候接受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p>	<p>第八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p> <p>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止。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時，逾時由面談人員安排住宿處所，等候翌日接受面談。</p> <p>前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關於實施面談起訖時間之原則及其例外宜允明確規範，且「於二十二時截止」語意不甚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實施面談應於日間為之。但經受面談者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p> <p>三、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受面談者搭乘航空器或船舶入境於夜間接受面談之情形，因實施面談人員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考量受面談者尚未入境，移民署有必要為其安排</p>

		<p>住宿處所，惟受面談者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逾二十二時由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供受面談者等候翌日接受面談；於住宿處所等候接受面談之食宿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p>
<p>第十五條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p> <p>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p> <p>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p> <p>三、面談之年月日時分及處所。</p> <p>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u>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章；由通譯人員朗讀者，通譯人員應親自簽章。拒絕或無法簽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受面談者對紀錄內容有異議者，應當場更正之。</u></p> <p>面談紀錄、錄音及</p>	<p>第九條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p> <p>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p> <p>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p> <p>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p> <p>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p> <p>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分辨實施面談時間是否為夜間，爰第二項第三款「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修正為「面談之年月日時分及處所」，明定面談紀錄應記載至時分。</p> <p>三、為確保面談紀錄及通譯人員傳譯內容符合申請人之真意，爰修正第三項，明定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章；由通譯人員朗讀者，通譯人員應親自簽章。拒絕或無法簽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受面談者對紀錄內容有異議者，應當場更正之。</p> <p>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錄影資料由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移民署。</p>	<p>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第十六條 移民署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p>	<p>第十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u>入出國及移民署</u>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